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收到公司子公司成都华讯天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谷”）发来的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2022）川 0117 民初 40 号之一、（2022）川 0117 民初 40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根据上述《民事裁定书》，成都万阖云天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与成都天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2022-029）之“附件：其他诉讼及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涉诉金额约 59.7 万元），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将被申请人成都天谷名下的部分房产、银行账户予以查封、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2022）川 0117 民初 40 号之一、（2022）川 0117 民初 40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一）相关当事人

申请人：成都万阖云天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成都华讯天谷科技有限公司

（二）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2022）川 0117 民初 40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成都万阖云天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保全及网络查询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四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申请人成都华讯天谷科技有限公司的财产在 600000 元限额内进行网络查询。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三）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2022）川 0117 民初 40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本院经审查后认为，申请人成都万阖云天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提交的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将被申请人成都华讯天谷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财产在 600000 元限额内予以查封、冻结。（财产线索如下：户名：成都华讯天谷科技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账号：44022****；开户行：兴业银行，账号：43120****；开户行：中国银行，账号：11721****；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望丛北路一段 266 号 2 栋 1-6 层，不动产单元号：510124003001GB00008F00030001）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案件受理费 3520 元，由申请人成都万阖云天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先行垫付。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如需续行保全，申请人须在保全期限届满的十五日前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续保申请导致保全措施自动失效的，由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包含上述被查封、冻结的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望丛北路一段 266 号 2 栋 1-6 层房屋在内的成都天谷不动产（含作为整体核算的 1 栋、2 栋及地下建筑房产以及附属土地）账面价值（未经审计）为 1.25 亿元，上述被

轮候冻结的银行账户余额合计为 48.03 万元。上述被查封、冻结成都天谷不动产（含作为整体核算的 1 栋、2 栋及地下建筑房产以及附属土地）及银行账户账面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为 8.16%。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披露《关于子公司房产将被变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将对成都天谷房产进行公开变卖，变卖时间：“2022 年 2 月 6 日 10 时起 60 日内；标的物的变卖期为 60 天，如竞买人在变卖期内任意时刻出价时起即启动 24 小时竞价程序（延时除外）。24 小时竞价周期内，其他变卖报名用户可加价参与竞买，竞价结束前 5 分钟内如有人出价，则系统自动向后延时 5 分钟。竞买人交齐预缴款后，无需另行缴纳保证金，以预缴款冲抵保证金。”根据查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目前尚无人出价。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本次成都天谷房屋被查封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开展造成重大影响。本次成都天谷银行账户被冻结属于轮候冻结。公司及子公司由于资金紧缺未能及时偿付银行贷款、工程款、供应商货款等，公司及子公司面临较多的司法诉讼，从而导致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导致公司无法通过银行账户及时收取货款，从而进一步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已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和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

公司将与债权人协商解决方案，争取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同时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资产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另外，由于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紧缺导致未能及时偿付银行贷款、工程款、供应商货款、限制性股票回购款等，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已面临较多的司法诉讼。子公司成都天谷



存在该案件后续判决后，因未及时履行偿付义务被申请强制执行，相关查封资产存在进一步被司法划扣、拍卖或变卖偿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2022）川 0117 民初 40 号之一、（2022）川 0117 民初 40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